

#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

113.03.0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.03.2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.05.1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14.07.0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條 設置宗旨

為培養學生學用合一的能力，並因應華語文教學就業市場發展趨勢，提升對外華語教學能力，培訓優質的華語教學師資，設立此就業學習學分學程。

## 第二條 對象

凡本校各學制之在學學生，對華語文教學相關領域有興趣者均可提出申請。

## 第三條 申請方式

申請者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，填妥「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申請表」(附件一)，並檢附學生證影本，送交中國文學學系辦公室申請。

## 第四條 學程規劃

本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如下：

- 一、 必須修畢本學程指定課程至少十八學分，並完成華語文教學單位實習至少一百二十八小時，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。
- 二、 本學程修課科目表詳見「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」課程清單。

## 第五條 行政管理

本學程由中國文學學系主辦。

## 第六條 學程認證

- 一、 申請時間：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並完成企業實習者，即可至中國文學學系網站下載並填妥「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逕向中文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。
- 二、 學程審查：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應修習學分數至少十八學分且成績及格，並完成企業實習者，方可取得校發學分學程證明之資格。
- 三、 認證審查通過者，報請學校發給「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
- 四、 申請學分學程前，已修習學程之指定科目，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。

第七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。

第八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，依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。

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